

南投縣清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南投縣政府 114 年 7 月 31 日府幼字第 1140177256 號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類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教保員留職停薪缺）
- 二、錄取名額：代理教保員 1 名、備取人員若干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
- 三、聘期：預計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國內外一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取得其輔系證書或學分學程，並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第 1 階段）
- (二)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第 2 階段）
- (三)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第 3 階段）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自民國 115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南投縣仁愛鄉定遠新村 24 號。電話：049-2803671】
-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4）或來電報名（049-2803671），來電報名請先將報名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 xiang1016work@gmail.com，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

- 一、參加甄選者請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 1、甄選報名表（附件 1，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男性請加附退伍（役）令。
 - 3、學經歷證件。
 - 4、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影本（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如無請填附件 3）。
 - 5、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 4）。
- 二、注意事項：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

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陸、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請提前10分鐘至幼兒園報到並繳交資料。

第1次招考：115年1月20日下午1:30起甄選。（符合第1階段資格者）

第2次招考：115年1月20日下午2:00起甄選。（符合第2階段資格者）

第3次招考：115年1月20日下午2:30起甄選。（符合第3階段資格者）

二、甄選地點：清境國小教室【南投縣仁愛鄉定遠新村24號。電話：049-2803671】

三、甄選方式：

1. 教學演示(50%):請依自編教案進行10分鐘教學演示(8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兩次)請附上教案一式三份。

2. 口試(50%):口試時間10分鐘，口試內容包括：教學理念、專業知識、班級經營、工作態度及經驗、儀容舉止等。(總成績低於75分則不予錄取)。

四、甄選順序：依報到時抽籤排序，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柒、錄取公告、報到作業及相關事項：

一、錄取公告：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公佈於南投縣甄選校園徵才。

(南投縣校園徵才：<https://sso.ntct.edu.tw/Bulletin/boardmoreone.aspx?CLASSID=4>)

二、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學校指定期間內報到，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報到14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均取消錄取資格。另需於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捌、附則：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cgps.ntct.edu.tw/index.php>)。

二、經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計算。

三、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紀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疾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另需於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五、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核定並經南投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玖、學校地址：南投縣仁愛鄉定遠新村24號。

聯絡電話：(049) 2803671 林主任

附件 1

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年 月 日

甄 選 類 別	代理教保員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址					電 話	日 : 夜 : 手機 :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工作內容		
1、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情形。 2、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蓋章：_____							
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請敘明)：_____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以上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參加甄選者私章。							
審查人			證件驗畢發還 簽收處				
注意事項	1.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3.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

(正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

(反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到職日三個月內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